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昌福村民委员会的2022年昌福村集体经济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昌福村集体经济工程属于建筑工程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中海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9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海南中海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填写名称并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9月16日

注：1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